

罗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罗食安办〔2023〕6号

罗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源县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罗源县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》印发给大家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各单位应结合我县实际，全面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，进一步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根据各级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以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为抓手，有效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，解决食品安全有关问题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抓好示范建设，筑牢安全防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请各个项目的责任单位（有多个责任单位的，根据职责分工各自报送；有配合单位的，由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汇总）及时总结项目开展情况，于6月29日与11月10日，分别将项目半年工作小结与项目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给县食安办（邮箱fzlyxsab@163.com）。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县对各乡镇、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食品安全年终绩效考核范畴。

附件：罗源县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

罗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



罗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附件

罗源县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

项目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	推进情况	完成时限
1. 强化 种植（养殖）环 节监管	①加强农业源头快检筛查、风险监测排查、重点监督抽查，推进农产品监测常态化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农兽药等违法行为。	县农业农村局（海渔局）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	②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，大力推进“五查”，推动本地农产品上市赋码出证与凭证销售。	县农业农村局（海渔局）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	③加快推进国家级农安县创建工作。	县农业农村局	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2. 强化 食品生产环节监 管	①大力整治“两超一非”（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非法添加）、致病菌超标等问题，依法治理无证生产、生产条件脏乱差、假冒他人产品、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。	县市场监管局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	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隐患排查，做好初考、高考、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的餐饮安全保障，加强节日、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管控。	县市场监管局	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
3.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与监管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与粮食安全监管	③ 巩固深化流通环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，督促食品销售主体依法依规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	县市场监管局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	④ 开展无集体用餐配送资质餐饮企业违法配餐行为整治行动；加强网络餐饮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、套证、假证、超范围经营和无实体店提供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。	县市场监管局	相关乡（镇）政府		全年
4. 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① 加强对粮食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开展市场粮油例行随机抽查检验与储备粮质量抽检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保证上市粮油治理安全。	县发改局	相关乡（镇）政府		全年
	② 推进食品摊贩综合治理，乡镇划定集中区域，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区域经营；开展小餐饮和集中区域内食品小摊贩登记备案工作，规范登记备案信息，推动小餐饮、小摊贩规范经营。	县城建监察大队， 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县市场监管局		全年
	① 开展我县 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，确保全年达到 5 份/千人抽检量，其中农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 2 份/千人。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海渔局）等单位			全年
	② 强化食品安全快检工作，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，及时通报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。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海渔局）、县卫健局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
5.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	密切执法协作，实行“检打联动”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案件坚决依法查处，力争在案件数量、大要案、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上取得突破。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海渔局）、县公安局等单位	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全年
6. 监管队伍建设	举办 2023 年罗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	县市场监管局	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已于 4 月 11 日组织演练。	全年
7. 推动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工作	根据上级任务要求与《罗源县建立健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》的部署，做好食品安全包保督导与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。	县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市场监管局			全年
8. 提升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	县食安委成员单位与各乡镇（镇）政府在集镇、交通主干道、重点场所等区域营造食品安全宣传氛围，通过入户宣传、多媒体宣传车、“村村通+小区”广播、现场宣传活动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。	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镇）政府			全年

